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394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272號
裁定日期	114年04月17日
聲請人	王千瑜
案由	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113年度抗字第225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275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29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¹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60條第5款、第6款、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 ² 三、查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394號王千瑜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